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定義見證券法 S 條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副本亦不得携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0260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 H 股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 1 月 18 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 H 股 20.43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153,178,784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現有已發行 H 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 和 5.70%，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 H 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和 5.39%。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且不多於十（10）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惟發生下文「終止」一段所列若幹事項時可予以終止。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129.44 百萬港元，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116.79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工業製造和分銷業務拓展及補充運營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協議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單獨（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單獨）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尋求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彼等認購 153,178,784 股新 H 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且不多於十（10）名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盡合理之努力基於其可獲取的信息、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及/或承配人向配售代理作出的確認，確保由配售代理尋求的每一位承配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並無任何單一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153,178,784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全部現有已發行 H 股及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0.00% 和 5.70%，並分別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 H 股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和 5.39%。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 153,178,784 元（以匯率人民幣 1 元=1.2136 港元計算，約等於 185,897,772 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0.43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1.90港元折讓約6.71%；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63港元折讓約5.55%；及
-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1.11港元折讓約3.2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H股最近市價及目前市場情況後公平協商釐定。

### 配售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上海市國資委）就配售發出的批文於交割日仍具效力和作用及其他條件達成后方可作實。倘任何配售條件未於交割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對彼此之義務及責任將失效，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外，公司及配售代理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有關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針對另一方提起訴訟。

### 配售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交割日上午8:00時正（香港時間）前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負責，包括根據本公司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重大違反或某些不可抗力情形的發生。

###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交割日完成。

鑑於完成配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終止權後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當日及緊隨交割日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

	於配售協議當日		於交割日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上實集團（附注1）	955,102,237	35.52%	955,102,237	33.61%
承配人	-	-	153,178,784	5.39%
其他公眾 H 股股東	749,609,520	27.88%	749,609,520	26.37%
其他 A 股股東	984,198,781	36.60%	984,198,781	34.63%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688,910,538</u>	<u>100.00%</u>	<u>2,842,089,322</u>	<u>100.00%</u>
---------	----------------------	----------------	----------------------	----------------

附註1：上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其持有本公司共計955,102,237股(包括直接和間接持有)，其中，A股938,817,837股，H股16,284,400股。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90日期間，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除配售股份外，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H股股份或任何H股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20%的新H股，即合計153,178,784股新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H股。

###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上海市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本次配售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配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交割日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利，包括獲得交割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全部股息的權利。

###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最多約為3,116.79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工業製造和分銷業務拓展及補充運營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H股所籌集之淨額(扣減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律師費用)約為20.35港元。

###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持牌銀行於香港全面開放營業及聯交所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期（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	指已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完成配售條件的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或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
「關連人士」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董事的一般授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者其他投資者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配售股份應付價，每股H股20.43港元
「配售股份」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153,178,784股新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堉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